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862,101	643,446
銷售成本		(638,921)	(446,771)
毛利		223,180	196,675
其他收入		4,529	5,9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32,6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0)	(14,32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7	(5,807)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7,970)	(2,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831)	(44,663)
行政費用		(92,546)	(86,809)
經營所得溢利		110,271	48,696
融資成本		(825)	(4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84	(1,80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1,000)
除稅前溢利		110,830	45,465
所得稅開支	5	(9,480)	(4,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	101,350	41,46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7.99港仙	7.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1,350</u>	<u>41,46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1,199)</u>	<u>3,000</u>
	<u>(1,199)</u>	<u>3,000</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283)</u>	<u>6,204</u>
	<u>(14,934)</u>	<u>6,2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133)</u>	<u>9,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5,217</u></u>	<u><u>50,6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00	4,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575	94,907
使用權資產		14,181	14,076
無形資產		1,790	1,8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26	1,445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93	–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25,51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61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378	117,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28,239	99,742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8,684	173,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83	17,3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238	129,665
		558,244	420,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	56,754
流動資產總額		558,244	477,4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9,344	93,957
租賃負債		3,256	1,557
銀行貸款		30,000	37,798
即期稅項負債		28,615	21,268
流動負債總額		201,215	154,580
流動資產淨值		357,029	322,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407	440,6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95	1,797
遞延稅項負債		5,731	10,3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26	12,118
資產淨值		487,281	428,5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481,647	422,908
權益總額		487,281	428,54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就以下項目提供目標明確之寬免：(i) 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變動作為修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ii) 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不再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該修訂之應用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訂 –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修訂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有償合約之修訂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的 變動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以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並未有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銷售貨品	862,101	643,446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124,316	96,820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545,749	422,903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92,670	50,911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99,366	72,812
	862,101	643,446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205,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28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二零二一年：21%）。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5,859	41,231
澳門	5,906	4,574
越南	64,676	69,546
印尼	27,602	1,740
其他	1,642	666
	<u>135,685</u>	<u>117,757</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7,715	4,893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359	1,019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673	—
	<u>18,747</u>	<u>5,91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841)	—
	<u>13,906</u>	<u>5,912</u>
遞延稅項	<u>(4,426)</u>	<u>(1,910)</u>
	<u>9,480</u>	<u>4,00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已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一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二零二一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等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一間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並非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剩餘應課稅溢利，則須按標準稅率20% (二零二一年：20%) 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2% (二零二一年：22%) 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Zhong Bu Singapore」)須按17% (二零二一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Zhong Bu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60	1,180
— 非核數服務	706	862
無形資產攤銷	42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17	13,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7	2,3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76,906	70,112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2,154	3,529
研發開支	3,644	4,652
短期租賃開支	2,471	1,437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7,970	2,352
存貨撥備	1,719	2,904
及計入以下項目：		
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09	1,811
減：支銷	(93)	(380)
	816	1,431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0,3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43,000港元)，並已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2.7港仙)	10,704	15,210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批准及已付5.2港仙)	12,957	29,294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2,817	—
	<u>26,478</u>	<u>44,50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合共約24,224,000港元，且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01,350</u>	<u>41,463</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51</u>	<u>563,3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7,301	160,701
應收票據	14,949	13,461
呆賬撥備	(17,814)	(11,445)
	<u>254,436</u>	<u>162,717</u>
可收回增值稅	14,327	6,881
其他應收款項	2,709	1,476
預付款項	7,212	2,920
	<u>278,684</u>	<u>173,994</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1,053	119,758
91至180日	42,782	41,860
181至365日	601	1,099
	<u>254,436</u>	<u>162,71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7,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45,000港元）作出撥備。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澳門的辦公室單位 (附註(a))	—	2,383
投資物業		
— 於澳門的辦公室單位 (附註(a))	—	54,3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b))	—	—
	<u>—</u>	<u>—</u>
	<u>—</u>	<u>56,75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向各買方出售物業（「物業」），包括位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合共十四個商業單位（單位A-N），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與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方（「受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方將向受讓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港元）。隨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雙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將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於受讓方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轉讓方與受讓方之間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受讓方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52,000元（相當於3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於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541	23,438
應付票據－有抵押 (附註(a))	<u>9,760</u>	<u>4,680</u>
	59,301	28,118
已收客戶按金	-	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3,296	-
應計費用	<u>76,747</u>	<u>65,813</u>
	<u>139,344</u>	<u>93,957</u>

附註：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59,301</u>	<u>28,1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862,101,000港元及約643,446,000港元，增加約34.0%。

收益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推動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223,180,000港元及約196,675,000港元，增加約13.5%。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約32,692,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物業（「出售物業」）（包括位於澳門合共十四個商業單位）時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有關出售物業及其會計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投資物業於出售物業完成時出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51,831,000港元及約44,663,000港元，增加約16.0%。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92,546,000港元及約86,809,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01,350,000港元及約41,463,000港元，增加約144.4%。

撇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不被視為由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的若干項目（即，(i)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約32,6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變動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329,000港元）；(i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3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虧損約1,807,000港元）；及(iv) 並無確認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調整至約67,8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約58,599,000港元增加約15.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土地後，本集團現正進行一間新製造廠房的設計及地基施工，以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更好地服務其客戶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疫情持續影響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全球仍受疫情影響，以及市場面對高通脹與購買力下降等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三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7,79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7,328,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6,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7,3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7,7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35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7.5%（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9.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8（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3.1）。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8,5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81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96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56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92,5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5,433,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鈎。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 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誠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及湖南誠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協定於二零六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向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該註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安排後，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有關項目。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3港仙）（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0.5港仙）。予以股東之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二一年：2.7港仙），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二零二一年：2.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6.2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5港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